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医保〔2022〕61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 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0号）要求，现将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含检测试剂

等耗材) 最高限价标准调整为不超过 16 元/次;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检, 含检测试剂等耗材), 不区分混合样本数量, 最高限价标准调整为不超过 5 元/人次。

二、调整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 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最高限价标准调整为不超过 2 元/次, 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允许除外单独收费, 实行“零差率”销售, 检测总费用(含除外收费的试剂耗材) 不超过 6 元/次。

三、单纯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无需挂号, 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或一般诊疗费。

四、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 充分考虑到规模效应和基层组织、志愿者对成本的分担效应, 新冠病毒核酸多人混检按照不高于每人份 3.5 元的标准计费, 检测机构仅提供样本转运及检测服务的, 需进一步降低计费标准。

五、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 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 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

六、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纳入常态化检查内容, 防止“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发生。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 指导医疗机构按要求开展混检。

七、此次公布价格为疫情期间临时价格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零时起执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元）			财务分类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25040309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250403091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			次		16	16	16	H
250403091b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检)			人次		5	5	5	H
25040310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次	检测总费用(含除外收费的试剂耗材)不超过6元/次。	2	2	2	H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